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泽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4,733,064,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33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股份 33,057,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 2,842,57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4,721,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890,492,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5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35,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5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田泽新

同意 4,731,830,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23,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676%。

2. 非独立董事文振富

同意 4,731,832,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24,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731%。

3. 非独立董事陈志祥

同意 4,731,830,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23,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676%。

4. 非独立董事关杰林

同意 4,731,830,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23,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676%。

5. 非独立董事黄忠初

同意 4,731,830,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23,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676%。

6. 非独立董事钟儒耀

同意 4,731,830,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2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676%。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1. 独立董事李锡元

同意 4,732,952,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945,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636%。

2. 独立董事杨汉明

同意 4,732,953,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946,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663%。

3. 独立董事李银香

同意 4,732,952,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945,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636%。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股东代表监事杨贵芳

同意 4,731,86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53,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3579%。

2. 股东代表监事郭剑安

同意 4,731,861,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53,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3606%。

3. 股东代表监事张堂容

同意 4,732,580,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3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涂岑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北能源《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6 人，视频参加会议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田泽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推选田泽新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文振富先生、陈志祥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会议选举成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分别是：

（一）战略委员会

由田泽新、关杰林、杨汉明组成，其中田泽新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杨汉明、文振富、李锡元组成，其中杨汉明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李锡元、陈志祥、李银香组成，其中李锡元任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由李银香、田泽新、杨汉明组成，其中李银香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文振富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文振富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昌彩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琦华先生、金彪先生、周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江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管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周江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小银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郑小银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试行）》全文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文振富，男，1961 年 7 月出生，农学学士学位，第十、十一届湖北省委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历任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司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主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文振富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昌彩，男，1965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昌彩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7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琦华，男，196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琦华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彪，男，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监事。

金彪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6,5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江，男，197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周江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2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小银，男，197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企管与法务部主任。

郑小银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郑小银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 3808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 2 人，视频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贵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会议推选杨贵芳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郭剑安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7 元/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并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的重整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争取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 年 10 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被有关债权人申请重整，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中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五、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04,608,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3,789,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394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股份 91,933,313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65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7,729,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1%。

(2)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60,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2%。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8 人，代表股份 422,324,10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5.290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51 人，代表股份 233,591,484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33.0686%。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97,873,77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37.4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五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一项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9、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五项

12、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4.1 发行规模

14.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4.3 债券期限及债券品种

14.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4.5 募集资金的用途

14.6 债券担保

14.7 偿债保证措施

14.8 决议的有效期

14.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5、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1 发行规模

15.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5.3 债券期限及债券品种

15.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5.5 募集资金的用途

15.6 债券担保

15.7 偿债保证措施

15.8 决议的有效期

15.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6、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6.1 发行规模

16.2 存续期限

16.3 票面利率

16.4 发行对象

16.5 募集资金的用途

16.6 决议的有效期

16.7 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下转 C62 版）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办理证券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